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89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支援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鑒於本人議員辦事處，不時接獲市民求助關於法律援助服務，不少求助人指在申請法律援助服務過程，對如何填寫法援申請表及提交的文件不甚了解。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法援署預算16.737億元中，當局有否預留撥款，包括招聘人手解答疑難及為協助市民填寫申請表？如有，請提供詳情、涉及的人手及開支；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2)

答覆：

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十分重視顧客服務。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，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。

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，可向諮詢及申請組接待處櫃位的職員尋求協助。法援署會把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載列所需夾附文件的清單，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供予申請人。法援署擬備了申請表樣本，申請人可向接待處櫃位的職員索取，亦可於法援署網頁瀏覽或下載。此外，有關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小冊子已擺放在接待處櫃位，並上載到法援署網站。

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文件後，法援署職員會進行審核。如發現支持申請的資料／文件有所遺漏，法援署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，以協助完成申請程序，並告知尚需提供的文件。

為申請人提供的支援及文書服務由法援署現有資源應付。